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4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8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股东惠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惠创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惠创投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99,592	20.16	120,299,592	20.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创投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惠创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出具日,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惠创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惠创投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惠创投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4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产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35,80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2、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的规定。

5、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惠州创投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6年9月7日,惠州创投公司告知公司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创投公司通知,惠州创投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与惠州产投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惠州创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89.90元/股的交易价格向惠州产投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35,80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价款为3,219,189,364.20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属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本次协议转让系一致行动人内部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惠州创投公司与惠州产投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协议转让后整体持股比例不变: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创投公司	120,299,592	20.16%	84,491,034	14.16%
2	惠州产投公司	0	0	35,808,558	6%
合计		120,299,592	20.16%	120,299,592	20.16%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基于优化全市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更多参与战略新兴产业,惠州创投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惠州产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7层
法定代表人	尹毅强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6KPF50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11-1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惠州创投公司不存在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0号投资大厦16楼右侧
法定代表人	欧阳可彬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71TY03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经营期限	2021-8-25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惠州产投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27,419.54 万元,净资产 787,544.1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 54,143.50 万元,净利润 3,425.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423,232.03万元,净资产 856,353.41万元; 2026年1-6月,营业收入29,649.12万元,净利润946.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惠州产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惠州产投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不设固定终止日期,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6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通知。因此,转让方与受让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惠州创投公司

受让方:惠州产投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转让股份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德赛西威(002920.SZ)A股普通股,标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对应股份数量35,808,558股

(三)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的单价为89.90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19,189,364.20元(大写:叁拾贰亿壹仟玖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

(四)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转让价款支付

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30%,转让事项取得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总转让价款70%。

(六)股份交割与过户

股份交割须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取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准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

3.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如需);

4.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5.双方依法完成交易所或/及证监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份交割前,双方应持续保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重大违约、破产、被立案调查等影响交易合法性的情形。

在满足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即完成交割,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继。

双方应积极配合提供过户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授权文件、审批文件、合规确认文件等),并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确保过户顺利完成。

(七)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八)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若转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或违反协助义务导致交割延迟,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交割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因受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过户文件、未按时支付价款等)导致无法完成过户,受让方应返还转让方已支付的款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按本条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受让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转让价款超过30日,且经转让方书面催缴后经合理期限尚未支付;

2.协议一方根本性违反陈述与保证义务,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

3.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

因转让方自身原因导致协议违约解除的,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导致违约解除的,受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惠州创投公司与惠州产投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在处理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宜及根据公司章程需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等事项时,甲乙双方作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采取一致行动;

2、惠州创投公司与惠州产投公司相关承诺如下:

(1)惠州创投公司对公司相关承诺如下:

1)惠州创投公司确认,惠州创投公司及惠州创投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惠州创投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惠州创投公司亦将促使惠州创投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前述承诺。若出现惠州创投公司或惠州创投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惠州创投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或活动交由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或将该等业务或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惠州创投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后10个交易日内, 惠州创投公司将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惠州创投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惠州创投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惠州创投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针对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回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惠州创投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惠州产投公司基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承诺如下:

自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即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该部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如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协议转让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控人状态。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州创投公司);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州产投公司);

4、《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孟岩先生、牟科向先生、梁元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孟岩先生、牟科向先生、梁元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9月4日,董事孟岩先生、牟科向先生、梁元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股东提交的《股份减持情况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岩	未减持	未减持	—	—	—
牟科向	未减持	未减持	—	—	—
张洪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2日	23.3	8.5	0.01
梁元强	未减持	未减持	—	—	—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文先生股份减持均价为23.3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岩	合计持有股份	1,652,100	0.14	1,652,1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025	0.04	413,02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075	0.11	1,239,075	0.11
牟科向	合计持有股份	906,100	0.08	906,1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75	0.02	226,2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825	0.06	678,825	0.06
张洪文	合计持有股份	585,000	0.05	50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	0.01	61,2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750	0.04	438,750	0.04
梁元强	合计持有股份	285,000	0.02	285,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50	0.01	71,2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750	0.02	213,750	0.02

注:(1)上述两个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两个表格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1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顾益明、孙振华、朱怡、顾龙棣、鲁崇明: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顾益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案涉期间系柯利达控股股东,顾益明案涉期间系柯利达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6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案涉期间柯利达集团为柯利达的关联法人,顾益明为柯利达的关联自然人。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柯利达及其子公司柯华盛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具备业务实质的情况下,以劳务或工程预付款名义,经江苏淼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柯利达集团、顾益明等相关银行账户,导致柯利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170,282.02万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中:2020年资金占用发生额44,904.95万元,余额为13,378.47万元;2021年发生额65,631.95万元,余额为32,116.42万元;2022年发生额59,745.11万元,余额为31,922.71万元;上述发生额分别占柯利达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7.61%、51.90%、66.0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至6月未新增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9,402.71万元、11,702.71万元、11,702.71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7.94%、15.02%、14.86%。

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3年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余额为490.33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关联方已于2024年年底前归还占用资金,并于公告日之前归还利息。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同的内容。公司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4月28日,柯利达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23年以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前述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资金占用的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等情况。柯利达未及时披露前述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在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如实在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柯利达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2021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顾益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关联方占用柯利达资金;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孙振华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时任监事朱怡,同时任柯利达集团财务部负责人,知悉部分资金占用事项并参与占用资金的后续划拨;时任董事顾龙棣,同时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应当知悉部分资金占用事项。上述4人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鲁崇明,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对资金占用事项保持足够谨慎和合理怀疑,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实际控制人顾益明组织实施关联方对柯利达的资金占用,组织、指使柯利达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顾益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20万元罚款,其中以董事长身份处以120万元罚款,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400万元罚款;

3.对孙振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4.对顾龙棣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5.对朱怡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6.对鲁崇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针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2.对顾益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100万元罚款,其中以董事长身份处以300万元罚款,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800万元罚款;

3.对孙振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罚款;

4.对顾龙棣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罚款;

5.对朱怡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6.对鲁崇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1.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2.对顾益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620万元罚款,其中以董事长身份处以420万元罚款,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1,200万元罚款;

3.对孙振华给予警告,并处以380万元罚款;

4.对顾龙棣给予警告,并处以380万元罚款;

5.对朱怡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6.对鲁崇明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当事人顾益明,作为柯利达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组织、实施资金占用行为,组织、指使柯利达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顾益明采取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当事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处理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9 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 号飞利信大厦1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9月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正正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将梁正正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对应取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 2.03《关于选举梁正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赵同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选举赵同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赵同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同华先生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同意赵同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 2.03《关于选举赵同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同华先生简历

赵同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09月至 1995年12月就职于南京电声器材厂任副厂长;1996年0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南京电声音响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年4月-2021年3月就职于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技术与评定部部长、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兼秘书长、监事长;2021年3月-2026年4月就职于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任监事长、顾问;2021年10月至今任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同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飞利信公司(股票代码:300287)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将取消原审议的子议案《关于选举梁正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公司股东提交的《关于选举赵同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名赵同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鉴于原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正正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将梁正正